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易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珺律師

　　陳孟炬
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41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含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8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）所為尚未執行之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訴外人卯重寶（下稱其名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以原告所有之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設定同額抵押權予卯重寶，因原告屆期未清償，經卯重寶聲請本院發給113年度司拍字第1號裁定確定後，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，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41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另被告亦以原告積欠其如附表所示債權，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司促字第9868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

爭執行命令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發給113年10月9日東院節113司執地字第1697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再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系爭土地，案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8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後，再併入系爭執行事件。卯重寶復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將前述債權及抵押權讓與訴外人卯嘉妮（下稱其名），經卯嘉妮聲明承當訴訟，並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而如附表所示債權，亦經原告全額清償後，由被告撤回執行在案。是本件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業因清償而消滅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土地已於114年3月20日拍定，並由拍定人繳納全額價金後，原告始依約清償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無實益等語置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原告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無不合：

1.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故同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，亦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及執行費用已全部獲得滿足，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關於動產、不動產之強制執行，於拍賣之價金「交付或分配予債權人」時，該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始告終結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2.查系爭土地於114年3月20日拍定，經拍定人繳納全額價金完竣後，雖由卯嘉妮、被告分別具狀撤回執行，惟經拍定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58條第2項規定具狀表示不同意撤回，本院執行處乃賡續於114年4月12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等情，固有系爭執行事件卷附未編頁碼之本院執行處114年4月1日東院節113司執地字11411號函稿、拍定人114年4月10日陳報狀、114年4月12日同一文號函稿為證。惟本件價

金分配前，原告已於114年4月22日，依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5號裁定（下稱本院停止執行裁定）將命擔保金額提存，而生停止執行之效力，所得價金尚未分配，亦有本院停止執行裁定、本院執行處114年4月24日東院節113司執地字第1144005076號函為憑（本院卷第41至43、51頁），並有系爭執行事件卷未編碼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可佐。系爭執行事件雖起於卯佳寶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其所據固屬對物之執行名義，但嗣經本院併案執行，而被告併案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支付命令與債權憑證，其執行債權則為金錢債權，此不因併案執行而異其性質。揆諸前述，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土地價金分配結束前，尚難認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是原告仍可循異議之訴求為撤銷尚未終結之程序，被告辯稱本件原告無起訴實益，即非可取。

㈡原告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之執行程序部分，為有理由：

1.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，未因強制執行全部達其目的以前，對於某一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雖已終結，債務人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，但此項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決，僅就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達其目的之部分排除其執行力，不能據以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部分之執行處分，此亦經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闡釋明確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據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與債權憑證，此等執行名義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；另系爭土地所得價金尚待分配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仍未終結，又如附表所示債權已經原告全數清償而消滅，亦為被告所是認，並由被告撤回執行之聲請，概如前述，則原告依前揭強制執行法規定，訴請撤銷上開未終結之執行程序，即屬有據。

2.原告雖主張其對被告清償債務時，尚未核發權利移轉證明

書，應認該等程序尚未終結。惟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法院始審究其訴有無理由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執行程序是否終結，專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事實狀態定之，要與債務人何時清償債務無關。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4月22日因原告供擔保而生停止執行效力前，本院執行處既已於同年4月12日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明書，此等程序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已告終結，當無再為撤銷之餘地，是原告前述所陳，礙難採取。至原告另指摘本院停止執行裁定未依民事訴訟法第99條第1項定供擔保期間、本院執行處未待停止執行裁定確定即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各節，或屬應對本院停止執行裁定抗告，或屬對本院執行行為聲明異議之問題，核與執行名義本身效力無涉，自非本件異議之訴之適法理由，是仍不足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之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；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涵

附表

	本金	週年利率	計息期間

（續上頁）

1	1萬738元	15.99%	112年10月20日至清償日
2	5萬3,391元	15%	112年12月20日至清償日